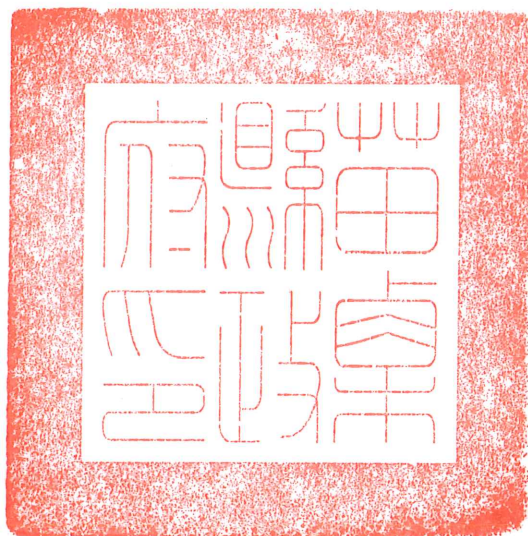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170952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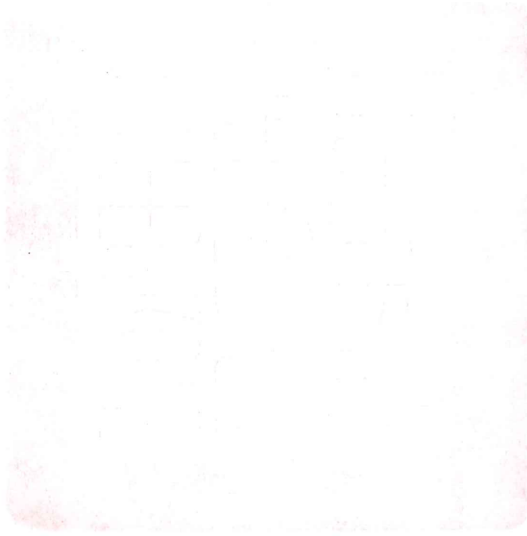
附「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裝

訂

線



昌黎斜身錄

○○○○  
○○○○  
○○○○  
○○○○  
○○○○  
○○○○  
○○○○  
○○○○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設施或管理人員之下列停車場：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 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處罰。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於停車格內。

第十條 不依規定停車而損壞停車場設施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基準依管理單位修復實價為準。

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公有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200	100	30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月	3200	2400	500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者，概以計時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以計時方式收費時，按每小時計，未滿半小時則以半小時計。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